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方先丽）

本人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方先丽，博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拥有注册会计师与法律执业资格。曾担任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上海嘉合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监助理兼收购负责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25 年 7 月换届后正式离任。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

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2	2	0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5 年度本人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主持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责任和义务。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阅审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内审内控工作。就公司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探讨和交流，了解审计时间安排与人员分工，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就过程中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提出合理意见，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与交流。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方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和需求，参与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情况和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认真审核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9日。本人充分利用现场会议和其他时间，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等；并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同时，本人充分发挥专长，对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分享管理方法与经验，并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始终恪守独立性与客观性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公司也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和有效沟通渠道，配合开展现场考察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重点关注了如下事项：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人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明确禁止任职的情形，因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地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及时与管理层沟通、交流意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充分发挥专业特长，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方先丽

2026 年 4 月 24 日